

附件 1:

《高端装备智能制造生产现场管理实施指南》 团体标准实施评价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评价依据 为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等十七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促进团体标准规范优质发展的意见》中“拓宽团体标准推广应用渠道”的要求，依据国家标准委、民政部《团体标准管理规定》与《上海市实施〈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办法》有关“社会团体应对承诺执行团体标准的成员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要求，依据现行《上海市质量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有关标准实施评价的规定，上海市质量协会（以下简称“上海市质协”）依据《高端装备智能制造生产现场管理实施指南》（T/SAQ 0003-2023）（以下简称“标准”）、《高端装备智能制造生产现场管理评价规则》（Z/SAQ 0001-2024）开展高端装备智能制造生产现场管理团体标准实施评价活动（以下简称“评价活动”），出具现场管理成熟度评价证书。为确保评价活动规范、有效开展，特制定本方案。

（二）评价准则 本方案所涉及的高端装备智能制造生产现场管理团体标准实施评价，是根据上海市质协 2023 年 11 月发布实施的《高端装备智能制造生产现场管理实施指南》

(T/SAQ 0003-2023)及《高端装备智能制造生产现场管理评价规则》(Z/SAQ 0001-2024)等相关技术文件要求,对来自于标准适用范围内的高端装备产业链、供应链的智能制造企业生产现场管理成熟度进行客观、全面的评价,并作出评价等级结论。

二、评价组织与职责

(三)评价组织 根据《上海市质量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评价活动的组织机构包括上海市质协专家委员会(团体标准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标委会”)、上海市质协秘书处(团体标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以下简称“秘书处”)、上海市质协标准化办公室(以下简称“标准化办公室”)以及评价评审组。

(四)标委会 标委会负责评价活动的技术指导,以及评价结果确认与变更等重大事项的评定。

(五)秘书处 秘书处负责评价活动的整体规划部署,协调资源保障评价活动实施,监督评价活动规范实施情况。

(六)标准化办公室 标准化办公室负责落实秘书处下达的方案计划等管理要求,组织评价评审组推进评价活动实施。

(七)评价评审组 评价评审组由评审专家和上海市质协专职工作人员组成,负责具体实施评价活动,出具评价意见与结果建议。

(八)评审专家 评审专家在标委会、标准起草单位、相关技术机构中定向征集,经专家自荐、组织推荐,秘书处

认定和聘任后，纳入评审专家库，原则上任期五年，根据工作情况动态调整。评审专家应当具备以下条件和能力。

——认真贯彻执行党的方针、政策，熟悉国家有关质量、经济的法律、法规和规定。

——接受过《高端装备智能制造生产现场管理实施指南》（T/SAQ 0003-2023）、《高端装备智能制造生产现场管理评价规则》（Z/SAQ 0001-2024）培训。

——具有高端装备生产现场管理相关工作经历，有较丰富的实践经验。在所从事的领域具有突出业绩和较高声誉。

——掌握评价的方法和技巧，具有敏锐的观察力和准确、快速的反应能力，并具有较强的综合分析判断能力和善于与人交往的能力。

——品行端正，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认真履行评审专家职责，严格遵守评价工作纪律，做到公正严明。

三、评价对象

（九）评价对象范围 申请评价的单位应当来自航空航天、能源电力、轨道交通、船舶海工等高端装备产业链、供应链的制造单位以及有意愿承诺执行团体标准的相关制造单位。申请评价的对象应为智能制造工厂内，关键生产过程中具备智能制造与服务能力且承担过程管理职能的单元化场所。

（十）评价对象条件 申请评价单位应依法合规经营，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具有实施质量管理体系、推进卓越绩效管理的良好基础，在社会、市场中有良好的声誉。单位

的产品和服务在国家各级质量监督检查中合格，近三年内无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大面积投诉。申请评价单位应承诺执行《高端装备智能制造生产现场管理实施指南》（T/SAQ 0003-2023）、《高端装备智能制造生产现场管理评价规则》（Z/SAQ 0001-2024）。

四、评价标准与结果

（十一）评价标准 评价活动依据《高端装备智能制造生产现场管理实施指南》（T/SAQ 0003-2023）中的原则、目标与导向、管理要求以及附录 A 评分表开展，是评价活动的总体技术规范。

（十二）评价规则 《高端装备智能制造生产现场管理评价规则》（Z/SAQ 0001-2024）为评价活动的具体实施提供技术支撑。

（十三）评价结果 在具备相应条件和基础上，根据现场管理评价评分进行高端装备智能制造生产现场管理等级划分，等级从高到低依次划分为六星级、五星级、四星级和四星级以下 4 个等级。

高端装备智能制造生产现场管理等级划分

等级	概述	主要依据
六星级	数据驱动卓越管理	现场管理成熟度评价分值：≥950 分
五星级	系统集成全面管理	现场管理成熟度评价分值：>850 分且<950 分
四星级	数据采集精益管理	现场管理成熟度评价分值：≥700 分且≤850 分
四星级以下	现场管理经验级	现场管理成熟度评价分值：<700 分

五、评价程序

(十四)总体程序 评价程序包括初始申请、正式申请、标准宣贯、现场诊断、自我评价、技术评审以及评定发布。

(十五)初始申请 各单位自愿向标准化办公室提交初始申请材料。初始申请材料为《<高端装备智能制造生产现场管理实施指南>团体标准实施评价意向表》。标准化办公室组织专家、工作人员为各申请单位做承诺采标、正式申请等相关事项的辅导培训。

(十六)正式申请 各申请单位及申请评价现场向标准化办公室正式提交申请评价资料。申请评价资料包括《团体标准承诺执行书》、《<高端装备智能制造生产现场管理实施指南>团体标准实施评价申请表》，并签署团体标准实施评价协议。

(十七)标准宣贯 标准化办公室组织专家团队，为提出申请的有关单位及其申请评价现场的主要负责同志，开展标准实施、自我评价以及相关事项的导入培训。

(十八)现场诊断 标准化办公室组建评价评审组，赴现场诊断申请评价单位的贯标情况，针对评价要求提出改进建议。

(十九)自我评价 各申请单位及申请评价现场开展自我评价，向标准化办公室提交自我评价资料。自我评价资料包括《高端装备智能制造生产现场管理自评报告》、《高端

装备智能制造现场创新成果报告》和其他证实性材料

（二十）技术评审 标准化办公室对申请材料进行符合性评审，报经秘书处确认后，形成进入技术评审的单位名单。评价评审组通过文件评审和现场评审，出具对高端装备智能制造生产现场管理的评价意见与结果建议。

（二十一）评定发布 标委会召开评价结果审定会，对评价评审组出具的评价意见与结果建议进行审定，确定高端装备智能制造生产现场管理评价结果。秘书处向社会公开发布高端装备智能制造生产现场管理评价结果，同步出具评价证书。秘书处搭建高端装备智能制造生产现场管理学习交流平台，在质量创新论坛等重大活动场合以及相关质量专业媒体宣传推广现场管理创新成果。

六、证书管理

（二十二）证书内容 评价证书包含证书编号、申请单位名称/现场名称、覆盖范围、评价地点、评价依据、评价结果、评价日期、发证单位等信息，证书有效期为 3 年。

（二十三）证书使用 评价证书证明获证现场参与了上海市质量协会高端装备智能制造生产现场管理团体标准实施评价活动，在申请边界范围内符合相应管理成熟度等级要求。

（二十四）证书保持 获证现场所属单位应在评价证书有效期内，每年向标准化办公室提交获证现场运行管理情况。

（二十五）再次评价 评价证书到期前，获证现场所属

单位可再次提出评价申请。

（二十六）证书撤销 当获证现场所属单位在评价证书有效期内，存在发生重大负面事件、违规使用证书或获证现场业务范围发生重大调整等情况时，秘书处报经标委会确认后，可撤销已发放的评价证书。

七、监督管理

（二十七）透明原则 高端装备智能制造生产现场管理评价坚持“科学、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遵循“自愿申请、践行标准、规范评价”的要求。评价工作接受社会监督。任何人发现参与评价工作人员违反本方案规定的，可向秘书处举报。

（二十八）降级情形 获证现场所属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 7 日内书面报告秘书处。秘书处报经标委会确认后，对相关组织作出降低评价等级处理，情节严重的，取消评价等级。

- 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环境事故或重大舆情事件。
- 国家、行业、地区监督抽查产品或服务不合格。
- 在产品或服务方面有来自相关方的重大投诉。
- 受相关政府部门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限期停止活动等行政处罚的。
-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情形的。

（二十九）退换证书 被取消评价等级的单位须在收到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原评价证书退回秘书处；被降低评价等级的组织须在收到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原评价证书退

回秘书处，换发相应的评价证书。拒不退回（换）的，将进行情况公告。

（三十）保密承诺 上海市质协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和其他相关人员应向秘书处作出书面承诺，保守参与评价单位秘密，未经参与评价单位和秘书处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参与评价单位信息。